

新竹市申請低收入戶切結書 1

一、郵局開戶：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申請新竹市_____年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，本人戶內家屬無法檢附郵局存摺的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無法檢附郵存原因說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

二、其他福利補助：

(一) 本人戶內口領有以下補助：

項目	姓名
領有國民年金	
兒童少年生活扶助	
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	
領有公費收容補助(如老人/身心障礙者/兒少保護安置、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(公費安置)等)	
其他	

(二) 本人及全戶人口均無領取上述補助。

本切結書若有不實陳述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另因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與國民年金、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補助，不得重複領取，如有重複領取事宜則配合繳回溢領款；未繳回溢領款項前，暫停領取相關津貼，如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 2 (工作能力人口)

◎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。另提醒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，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不予扶助。

本人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同意接受就業協助者，資料如下：

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希望工作項目	希望工作待遇	希望工作時間	曾經工作經驗

本人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不同意接受就業協助者，資料如下：

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姓名	身分證字號	1. 目前工作內容(如司機、作業員、業務、外送、小吃店、自營電商、網拍...等) 2. 家管(實際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者)	平均月薪

本人戶內 16 歲以上，未滿 65 歲且無工作能力人口，資料如下：

項 目	姓 名	備 註
16歲以上至未滿25歲仍在國內就讀 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學校，致不能工作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在學證明 ○高中職/五專○大學○研究所 ○日校 ○夜校 (不含推廣教育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等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在學證明 ○高中職/五專○大學○研究所 ○日校 ○夜校 (不含推廣教育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等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在學證明 ○高中職/五專○大學○研究所 ○日校 ○夜校 (不含推廣教育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等)
羅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診斷證明
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佐證資料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管聯 (區公所留存) (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)

收執聯 (申請人留存)

茲收到_____君 新竹市低收入戶調查申請表乙份

- 註：1. 受理尚欠 身心障礙證明 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 3 個月內頁明細資料影本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_____等證件，請於 5 日內補齊。
2.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；新案約 30 個工作天完成，並以公文回覆。如通過審核，請每年的 10 月 1~31 日至里辦公處洽辦隔年之資格審查。
3. 區公所聯絡電話：東區區公所 5218231*305；北區區公所 5152525*303；香山區公所 5307105*308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